

立法會 CB(2)318/13-14(10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318/13-14(10)

政制事務委員會
2013年11月18日舉行的會議
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《兒童權利公約》
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審議結論

卓新力量意見書

我們的代表許偉民，有輕度智障同弱聽。代表卓新力量、香港殘疾人權利聯盟，同埋香港殘疾兒童今年九月曾到日內瓦俾意見。香港嘅殘疾兒童過去都有機會嚟香港同埋日內瓦講自己嘅權利，雖然我們的代表已經唔係兒童，都要用他自己3個月人工去日內瓦代表我們嘞朋友。

政府搞兒童權利論壇咁耐，聽都未聽過，
D 政策文件又咁多字，
可能有其他殘疾兒童參加，如聽障或在融合學校讀書的，
請問有冇中度智障、嚴重智障的代表？！

香港融合教育同埋兒童院舍，仍用醫療角度提供服務，
殘害緊我哋嘅身心社靈嘅成長，違反兒童權利公約，同埋殘疾人權利公約。

只要家長同老師唔明白我哋情緒同行為嘅需要，我哋3歲開始，
就要被迫食精神科藥，有精神病患嘅學生，嚟學校更加冇適當嘅支援。

喺宿舍無論殘疾或非殘疾，我哋要同8個唔同需要嘅人迫埋一間房，
我哋每個人得8分鐘沖涼，半個鐘食飯，
我哋要等職員搵人同我哋出去社區活動，冇人手，就有得去，
唉！生活冇自主、冇尊嚴。
宿舍冇教我哋將來點樣獨立生活。
最恐怖是服務模式仍是60年代的手法，冇人權，亦不個別代！太落後，又不人道！

智障孤兒就由3歲住50人嘅宿舍，
到21歲俾人掙去1,150人有私隱、冇自由、嘅大型院舍住成世。

政府在10月9日新聞稿所講的：『為支援一些因各種原因而未能得到充分家庭照顧的兒童，社署亦提供院舍及非院舍住宿照顧服務，包括近似家庭環境的寄養服務及兒童之家。大多數的兒童會在離開院舍後與家人團聚。』
是否適用於智障兒童？如果不適用，政府又一次漠視殘疾兒童要有家庭生活的需要！

政府做監護人嘅兒童，因為搵唔到院舍，被迫住精神病院，連學都有得返。
請問政府D家庭議會點樣保障我們智障孤兒，沒有家人的智障兒童？！

最後，我哋要求政府要檢討融合教育支援及院舍服務，要按我哋個別需要，
提供以人權為本嘅支援服務俾我哋同埋家長，我哋要嚟社區生活。

要成立兒童權利委員會，保障我哋嘅權利，
資訊要通達，
要問我哋嘅意見，
社工、家長、專業人士、政府官員、議員、都不可以在我們不知情下，代我們發言。

我哋嘅事，我哋要參與。

周德雄、許偉民、陳俊傑

18.11.2013